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祖嘉 記錄：夏專員梅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 1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經濟處提「大陸人民來臺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之性別比例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惟案內有些文字依據統計資料而認定政府於審核過程未因性別而有歧視，似乎寫得過於肯定，因此部份係屬內政部個案統計，尚不需替其背書，建議修正部分，經濟處已配合修正。

（二）有關港澳處提「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我國學生赴港澳就學之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惟在服務類別上可增加港澳學生在臺灣遭遇性騷擾情況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在法定人權類別對於平等權利的基本保障相關法規除憲法第 7 條外可更具體清楚羅列；另建議我派駐港澳機構積極維護及爭取我國學生在當地之相關權益，港澳處已配合修正，並根據性別差異，加強對港澳學生之輔導工作，亦請我駐港澳機構積極維護我國學生在當地之權益。

（三）本會 102 年 1 月至 3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照案通過，另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有關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部分，建議可與其他部會合作，掌握相關統計數字，法政處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陸法字第 1020400523 號函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數據，該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復本會並無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統計數據。

決議：請法政處建議相關單位如內政部、主計總處可建立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統計數據。

（四）有關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命令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一

案，照案通過，並請法政處將上一次性平小組會議 CEDAW 法規檢視表提供委員了解。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文教處提「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之參與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透過整體統計參與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活動的性別比例，及透過分析就讀學校不同區域及不同身份，了解有無性別失衡情形。
- 二、檢附「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之參與情形」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聯絡處提「強化女性參與本會規劃辦理之旅外大陸學人來臺參訪活動」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不同性別人士可能對來臺參訪活動產生不同之觀察與偏好，故未來相關活動規劃，除政府機關、政黨、學術機構等屬政策性質之拜會外，將酌情增加安排女性關切之軟性參訪行程，有效提高女性參與之誘因與機會。
- 二、檢附「強化女性參與本會規劃辦理之旅外大陸學人來台參訪活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活動前讓受補助單位了解將女性關切之議題納入規劃安排。

案由三：為填報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須知」規定，進行填報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小組審查。
- 二、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再上網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辦理情形」，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法政處提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分工計畫，檢視本會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之要求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會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推動「性別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分工計畫，各機關須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檢視各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之要求。爰本會各業務單位配合檢視各主管行政措施，由本處彙整送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審議。。

二、檢附 CEDAW 法規檢視表 49 份，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各處室再行檢視填報內容，例如在「相關性別統計」欄部分填列「未涉及性別議題」等文字是否妥適，宜先確認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據以判斷，若無統計則建議以較彈性之文字說明，另相關性別統計說明應予以列出，如秘書處所提中程施政計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2 時 30 分